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秉杰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159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1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份 (34611579_11331116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充前函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
- 二、前案業經本局函轉（本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102823號函計達），國教署前函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三）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國教署加強宣導，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
- 三、請各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與其他違

北一女中 11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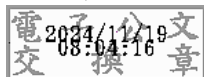
MRAA1136014484

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